

嘉峪关市军用饮食供应站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军用饮食供应站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嘉峪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新展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嘉峪关市军用饮食供应站					
实施目的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嘉峪关市军供站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重点从不同层面对2022年度嘉峪关市军供站预算执行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等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评判，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的激励约束作用。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04.76	实际到位资金	204.7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204.76	市级财政	204.76			
	实际支出资金	204.76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支付站内水电费用及税费，用以维护站内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2. 及时高效的完成过往部队的食宿保障任务； 3. 优化完善站内设施设备； 4. 其他。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嘉峪关市军供站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支出20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43万元，项目支出28.33万元。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国令第7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5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2017年）； 7.《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年修订）； 8.《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办〔2014〕22号）； 9.《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2015年）；						

	<p>10.《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09年）；</p> <p>1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p> <p>1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年6月30日）；</p> <p>13.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32号）。</p> <p>绩效评价制度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7.《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9.《甘肃省省级部门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工作方案》（甘肃省办公厅，2020年）； 10.《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 11.《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嘉财绩字〔2022〕1号）； <p>其他评价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算编制：包括部门预算编制批复；专项资金分配下达；预算调整及部门预决算公开等相关资料。 2.财务管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相关资料。 3.部门履职：“三定”方案；2022年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工作总结、巡视、检查、督查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 4.业务管理：包括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等相关资料。 5.绩效管理：包括制度建设；责任分工；“四表二报告”等相关资料。 6.历史数据：包括近2年结余结转资金数额及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实际支出情况；项目支出进度及资金结余情况等相关资料。 7.行业标准：通过查阅相关刊物、简报、公报、通报、论文等资料，获取其他省份典型经验、获取上级和其他先进典型案例，作为主要参考的行业标准。 8.成本标准：包括内部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和标准，项目立项（设立）的依据及预算编制标准；外部预算编制的依据和标准，即省财政厅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预算编制口径、定员定额标准、编制要求等）。 9.绩效评价过程中形成的问卷及访谈资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度嘉峪关市军供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41个。一级指标八类，分别为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能力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加减分项。
评价办法	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专家评审法、问卷调查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2023年7月17日，绩效评价小组进驻嘉峪关市军供站进行数据采集。一是查阅了嘉峪关市军供站2022年度财务报表、各类账簿、会计凭证等，收集有关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务决算数据资料；二是查阅了有关文件、制度、规定等，采集制度建设、组织管理、决策程序

	等方面的资料，分析总结，查找存在的问题；三是深入现场查看了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情况；四是组织开展集体座谈、个别访谈、问卷调查，形成访谈记录等信息资料，调查了解社会满意度。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查阅收集资料、现场调研、访谈及问卷调查、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3年7月17日-9月25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8.9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加减分项(+5分,-5分)	合计
	得 分 率	83.33%	76.92%	77.00%	94.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五、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二)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三) 固定资产登记不及时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 峰峰市军供站在绩效管理方面应加强管理，在编制预算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力求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各级指标，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相关性和可获取性，不断提高绩效评价有效性、合理性，进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管理水平；认真开展绩效工作，强化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 一是嘉峪关市军供站应当按照归档要求，对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及时整理立卷归档。二是嘉峪关市军供站应分类分册及时整理档案资料，妥善保存，并实施专人专制管理。										
(三) 嘉峪关市军供站一方面应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另一方面对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应及时在资产信息系统或财务账簿中进行登记。此外，单位应重视资产管理，落实资产管理责任，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做到账、卡、实相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 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 采用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初审+终审”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 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